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简称“紫天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九江市伍原汇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06号），核准公司向九江市伍原汇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7,968,500股股份、向古予舟发行181,5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4,580万元。

公司已于2018年5月实施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的新增股份发行、登记和上市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披露的《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等相关公告文件。

近日，公司成功实施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向新余市安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肥汇胜耀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巢湖市耀泰邦航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铜陵市智诺冠胜新媒体中心（有限合伙）共计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915,744股，发行价格为28.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45,799,989.44元。2019年4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已受理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9年5月14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紫天传媒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等相关公告文件。

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已就股份锁定安排出具承诺，安民投资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安民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并需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关承诺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